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穗府行复〔2021〕43号

申请人: 王 XX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市公安局。

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起义路 200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 孙太平, 职务: 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将其列入公安机关管理"重点人口"的行政行为,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,本府予以受理,现已审查终结。

本府查明:

2021年1月11日,本府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 2021年1月12日,本府作出《补正材料通知书》,要求申请人提供 具体行政行为文书复印件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关事实行为的证明材料, 并明确行政复议请求。2021年1月18日,本府收到申请人邮寄的行 政复议申请书和补正说明等材料,但申请人未提交具体行政行为文 书复印件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关事实行为的证明材料。被申请人在行政 复议答复时,称其不存在将公民列为"重点人口"的具体行政行为。

本府认为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规定:"公民、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,向行政机关提出 行政复议申请, 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 适用本法。"第六条规定:"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公民、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: (一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 警告、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、责令停产停业、暂 扣或者吊销许可证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的; (二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、扣 押、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; (三)对行政机关作 出的有关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、中止、撤 销的决定不服的; (四)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、矿藏、 水流、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、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; (五)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 营自主权的; (六)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, 侵犯其合法权益的; (七)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、征收财物、 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; (八)认为符合法定条 件,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、执照、资质证、资格证等证书, 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、登记有关事项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 的; (九)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、财产权利、受教育 权利的法定职责,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; (十)申请行政机 关依法发放抚恤金、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,行政机关 没有依法发放的; (十一)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 犯其合法权益的。"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

十八条第(二)项规定,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,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,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本案中,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存在将其列为"重点人口"的行政行为,也不能证明存在其他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。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。

本府决定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规定,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在收到本《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》之日起15日内,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一日